

使用手冊 5463

CASIO®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中文（繁體）

用途

本錶內置的傳感器能測量方向、氣壓、溫度及高度。測出的數值將顯示在畫面上。這些功能使本錶在遠足、登山、或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實用便利。

警告！

- 本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及生命安全的活動時，必須同時使用備用羅盤來確認方向。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錶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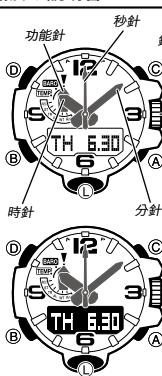
重要！

- 本錶的測高計功能根據其壓力傳感器測出的氣壓計算並顯示相對高度。亦就是說，在同一地點進行的多次測量，可能會因大氣壓的變化而產生不同的高度值。同時還請注意，本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所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或海拔高度不同。
- 在登山過程中使用本錶的測高計功能時，必須根據當地的高度（垂直高度）標識定期進行校準。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一節（第 Ch-55 頁）。
- 在長途旅行，登山或其他活動中使用本錶的數位羅盤功能時，必須同時使用另一個羅盤確認測定值。若本錶的數位羅盤的測定值與其他羅盤不同，則請對數位羅盤進行雙向校準，以確保測定值的精確。
- 若手錶在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鏈等）、金屬物體、高壓電線、天線或家用電器（電視機、電腦、手機等）的附近，方向測定和數位羅盤的校準將無法得到正確的結果。

Ch

B

Ch-1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數位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Ch-2

高速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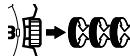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下述錶冠操作之一高速移動手錶指針或指示符。

HS1：可用於移動兩個指針和選換畫面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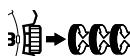
HS2：手動設定時針和分針時可用於高速移動指針。

如何開始 HS1 的高速轉動

拉出錶冠後，快速向外（向前轉動）或向內（向後轉動）撥動錶冠三圈。即使您鬆開了錶冠，高速轉動仍將繼續進行。

**如何開始 HS2 的高速轉動**

當 HS1 的高速轉動正在進行時，再次以與現在的 HS1 轉動相同的方向快速撥動錶冠三圈（要向前轉動時向外撥，要向後轉動時向內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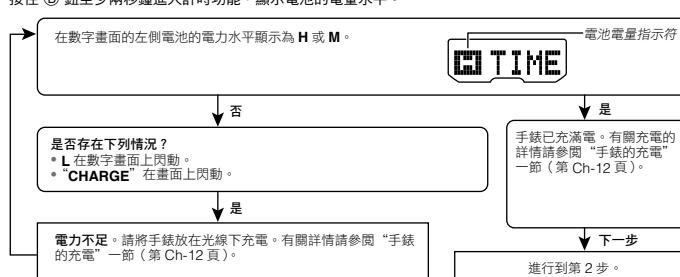
Ch-4

C

Ch-5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1. 檢查電池的電量。**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顯示電池的電量水平。



• 當 L 閃動時，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 當 CHARGE 閃動時，所有指針都移動並停止在 12 時位置。

2.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一節（第 Ch-34 頁）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確接收及正確的世界時間功能的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3.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第 Ch-21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6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電波原子計時”一節（第 Ch-19 頁）。

Ch-6

Ch-7

使用手冊 5463

CASIO®

目次

關於本說明書	Ch-2
錶冠的使用	Ch-3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6
手錶的充電	Ch-12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Ch-18
電波子時計	Ch-19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Ch-21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23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Ch-26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Ch-27
功能參考指南	Ch-29
計時功能	Ch-33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34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	Ch-34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Ch-36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36
如何選擇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	Ch-38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Ch-39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Ch-39

Ch-8

如何移動指針使數字盤容易觀看	Ch-40
如何移開指針並查看數字資訊	Ch-40
如何使各指針返回原位	Ch-41
方向的測定	Ch-42
如何測定方向	Ch-43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Ch-46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Ch-47
高度、氣壓及溫度單位的指定	Ch-50
如何指定高度、氣壓及溫度單位	Ch-50
測高計功能的使用	Ch-51
如何指定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	Ch-52
如何進行高度測量	Ch-53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Ch-55
如何指定高度差的測量範圍	Ch-57
如何使用高度差	Ch-58
如何保存手動測量值	Ch-60
同時測量高度及溫度時的注意事項	Ch-66
氣壓的測量	Ch-67
如何進行氣壓測量	Ch-67
如何顯示或隱藏氣壓差	Ch-70
如何開啟或解除氣壓變化指示符	Ch-73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	Ch-74

Ch-9

溫度的測量	Ch-75
如何進行溫度測量	Ch-75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Ch-76
高度記錄的查看	Ch-78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Ch-78
如何刪除所有記錄的資料	Ch-81
如何刪除一個特定記錄	Ch-81
秒錶的使用	Ch-82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Ch-82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82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82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Ch-83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84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Ch-84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84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85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85
鬧鈴的使用	Ch-86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Ch-86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87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Ch-88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88

Ch-10

如何測試鬧鈴	Ch-88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89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89
如何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	Ch-90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92
如何訪問 UTC (協調世界時) 時區	Ch-92
照明	Ch-93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93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Ch-93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95
其他設定	Ch-97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97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97
疑難排解	Ch-98
規格	Ch-105

Ch-11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將手錶放在強光線下時充電效果最佳。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面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第 Ch-18 頁）。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
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12

充電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3 (L)		自動及手動電波訊號接收、照明、鳴音及傳感器功能停止。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4 (CHARGE)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 所有功能停止。
5	---	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 所有功能都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值。

- 電池電量為第 3 級 (L) 時 L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將電池充電到第 2 級 (M) 後，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充電到第 2 級 (M) 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力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重要！

- 手錶過熱會使其液晶顯示幕變為空白（全黑或全白，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第 Ch-18 頁）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電量水平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可進入計時功能。

通過查看畫面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可以掌握手錶電池的電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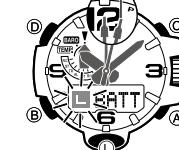
充電水平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的所有資料都將被清除，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當電池的電量在第 4 級時，黑暗的環境會使電量下降至第 5 級。請盡可能地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

每兩秒鐘跳一下

當電池電力為第 3 級時，手錶的秒針在計時功能中每 2 秒鐘跳一下，通知您手錶需要充電。



Ch-14

Ch-15

電力恢復功能

- 短時間內多次進行傳感器、照明或鳴音操作可能會使恢復指示符（RECOVER）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手錶已進入電力恢復功能。直到電池電力恢復為止，照明、鬧鈴、倒數定時器鬧鈴、整點響報及傳感器操作都將無效。
- 電池的電力將在約 15 分鐘後恢復。此時，恢復指示符（RECOVER）將停止閃動。表示上述功能再次有效。
- 恢復指示符（RECOVER）經常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較低。請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 即使電池的電量為第 1 級（H）或第 2 級（M），但若電力不足，數位羅盤功能、氣壓計功能、溫度計功能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將無法動作。此種情況由恢復指示符（RECOVER）閃動來表示。
- 恢復指示符（RECOVER）經常閃動表示電池的電量不足。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Ch-16

Ch-17

節電功能

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當有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一節（第 Ch-97 頁）。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畫面休眠”與“功能休眠”。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指針及畫面	狀態
60 至 70 分鐘（畫面休眠）	畫面空白，秒針	除畫面及秒針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功能休眠）	畫面空白，所有指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	除計時之外，所有功能停止。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錶功能或倒數定時器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 在氣壓變化指示符開啟的狀態下（第 Ch-72 頁），本錶不能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按任意按鈕或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第 Ch-94 頁）。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每日照射*1	充電水平*2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8 分鐘	3 小時	23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鐘	7 小時	85 小時	23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10 小時	137 小時	37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121 小時	---	---		

*1 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每天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2 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小時）。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108 頁）。

電波原子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36 頁）。

本節介紹當居住城市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居住城市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ONDON (LON), PARIS (PAR), ATHENS (ATH)	Anthon (英國), Mainflingen (德國)
HONG KONG (HKG)	商丘市 (中國)
TOKYO (TYO)	福島、福岡／佐賀 (日本)
NEW YORK (NYC), CHICAGO (CHI), DENVER (DEN), LOS ANGELES (LAX), ANCHORAGE (ANC), HONOLULU (HNL)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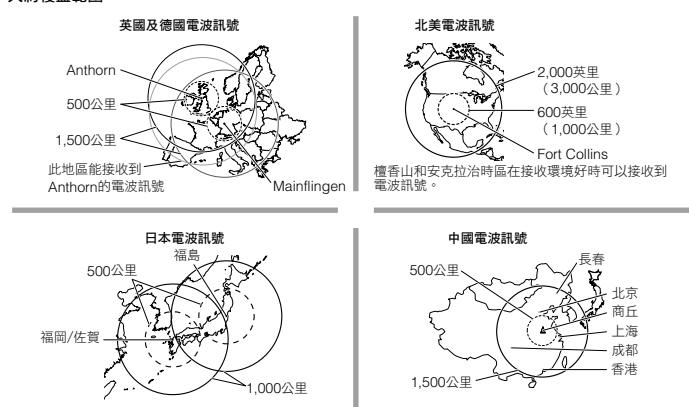
重要！

- ANC 和 HNL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Ch-18

Ch-19

大約覆蓋範圍



Ch-20

• 即使手錶在電波覆蓋範圍內，電波訊號的接收也可能會由於地形、建築物、天氣、季節、一日中的時段及無線電干擾等的影響而失敗。從距離發射站約 500 公里開始電波訊號將變弱，也就是說上述條件的影響會更強烈。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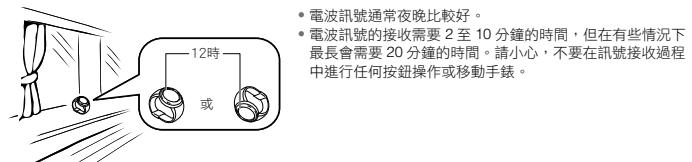
福島或福岡／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到 2014 年 12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中。否則，請用 **(B)** 鈕進入計時功能（第 Ch-30 頁）。
- 本錶的天線位於其 12 時一側。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面朝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Ch-21

- 使用“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一節（第 Ch-27 頁）中的操作步驟可以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 用 **(B)** 鈕進入訊號接收功能 (R/C)，如第 Ch-30 頁所示。

- 按住 **(A)** 鈕至少兩秒鐘，直到 **RC** 閃動，然後 **RC!**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電波訊號接收開始後，訊號強度指示符 (L1, L2 或 L3，請參閱第 Ch-25 頁) 出現在畫面上。直到 **GET** 或 **ERR** 出現在畫面上為止，不要讓手錶移動或進行任何按鈕操作。

• 若訊號接收操作成功，接收日期及時間將隨 **GE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

• 若您按任何按鈕或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在下列環境下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 3. 下一步操作依您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23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自動訊號接收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訊號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祇有在計時功能中時才執行訊號接收操作。若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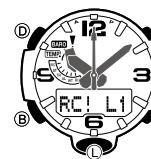
Ch-22

Ch-23



若之前成功接收過訊號

訊號強度指示符



在手動訊號接收過程中，訊號強度指示符如下所示顯示電波訊號的強度。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訊號強度指示符會隨接收環境而改變。

在觀察該指示符的同時，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最穩定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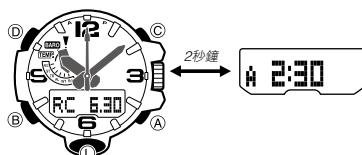
即使在最佳接收狀態下，接收訊號穩定下來亦需要約 10 秒鐘的時間。

請注意，天氣、時間、周圍環境及其他因素都會影響訊號的接收。

如何檢查最終訊號接收結果

進入訊號接收功能（第 Ch-30 頁）。

- R/C 將出現約一秒鐘，然後接收到訊號的最新日期（月和日）及時間以兩秒鐘為間隔在數字畫面上交替顯示。
• 破折號（-:- 及 ---）在日期和時間的地方交替顯示表示訊號接收尚未成功過（自從您購買本錶後或更換電池之後）。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 ⑧ 鈕。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1. 進入訊號接收功能（第 Ch-30 頁）。

- R/C 將出現約一秒鐘，然後接收到訊號的最新日期（月和日）及時間在數字畫面上交替顯示。
- 破折號（-:- 及 ---）在日期和時間的地方交替顯示表示訊號接收尚未成功過（自從您購買本錶後或更換電池之後）。

2. 拉出錶冠。此時自動訊號接收狀態（ON 或 OFF）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對於不能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城市只有 AUTORC OFF 顯示。AUTORC ON 不顯示。

3. 挪動錶冠選擇自動訊號接收開啟（ON）或自動訊號接收解除（OFF）。

4. 設定完畢後，按回錶冠。畫面返回本操作的第一步中顯示的內容。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更新。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訊號接收操作。

- 電量在第 3 級（L）以下時（第 Ch-14 頁）
-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第 Ch-16 頁）
- 方向、氣壓、溫度或高度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 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節電功能”，第 Ch-18 頁）
- 氣壓變化指示符測量過程中（第 Ch-84 頁）
- 倒數定時器的倒數計時過程中（第 Ch-84 頁）
- 鬧鈴鳴響時，正在進行的訊號接收操作將中止。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到第 5 級時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返回初始預設值的 TYO（東京）。若此種情況發生，請將居住城市改變為所需要的城巿（第 Ch-34 頁）。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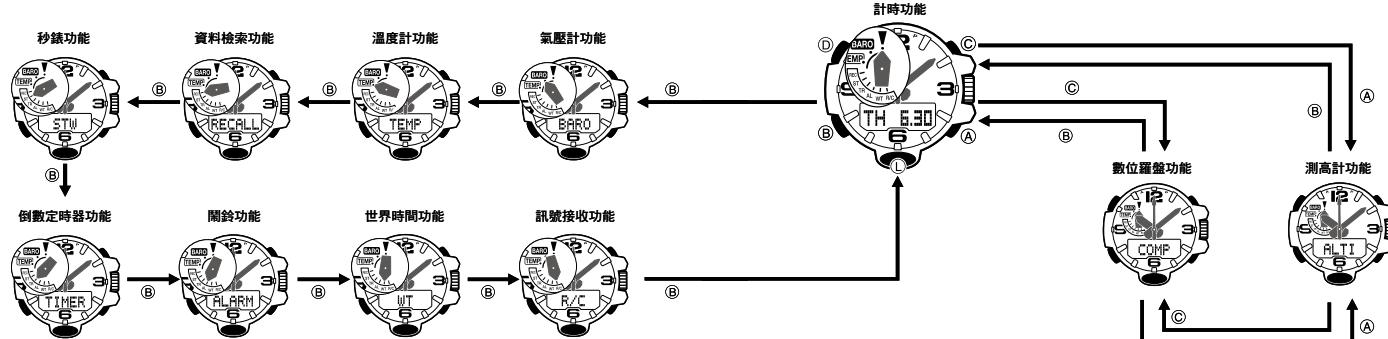
本錶共有 11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 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及日期		
• 配置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DST）設定		計時功能
• 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Ch-33
• 開啟自動訊號接收功能		
確定現在位置或從現在的位置到目的地的方位或方向		數位羅盤功能
• 查看現在位置的高度		Ch-42
• 確定兩個位置（參考點與現在位置）之間的高度差		測高計功能
• 以測量的時間及日期記錄高度測量值		Ch-51
• 查看現在位置的氣壓		
• 查看氣壓測量圖		氣壓計功能
• 啟用氣壓顯著變化警報（畫面和鳴音）		Ch-67
查看現在位置的溫度		溫度計功能
檢索在測高計功能中創建的記錄		Ch-75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資料檢索功能
使用倒數定時器		Ch-82
設定鬧鈴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查看 29 個城市（29 個時區）及 UTC（協調世界時）的現在時間		Ch-84
• 手動執行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操作		世界時間功能
• 檢查最新的訊號接收操作是否成功		Ch-86
• 檢查最新的訊號接收操作是否成功		訊號接收功能
配置自動訊號接收設定		Ch-19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換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⑧ 鈕約兩秒鐘。

- 通過按鈕操作能直接訪問計時、數位羅盤及測高計功能。



通用機能（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自動返回功能

• 若錶冠未拉出，或若在預定時間內未進行按鈕操作，手錶將自動從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

功能名	大約經過時間
數位羅盤	1分鐘
資料檢索、鬧鈴、訊號接收	3分鐘
測高計	最短 1 小時 最長 12 小時
氣壓計、溫度計	1 小時

初始畫面

進入資料檢索、鬧鈴或世界時間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
 - CITY 將在數字畫面上閃動，表示居住城市設定可以改變。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撥動錶冠將秒針移動到要用作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按(B)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 向外撥動錶冠如下所示循環選換 DST 設定。
- ```

 自動 DST (AUTO) → DST 解除 (OFF) → DST 開啟 (ON)

```
- 只有當支援時間校準訊號接收（第 Ch-19 頁）的城市代碼被選作居住城市時，自動 DST (AUTO) 設定才有效。自動 DST 被選擇時，DST 設定將根據時間校準訊號的資料自動改變。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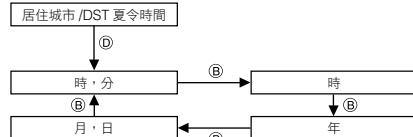
##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此時 CITY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按(B)鈕。
  - 此時 HOUR-MIN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秒針將指向 A（上午）或 P（下午）。
  - 此時進入時間設定功能。
  - 在下述操作步驟中，按(B)鈕可如下所示選換設定。



##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第 Ch-34 頁）。
- 使用 12 小時時制時，從正午到午夜（下午 11:59）P（下午）出現，而從午夜到正午（上午 11:59）A（上午）出現。使用 24 小時時制（時間顯示為從 00:00 至 23:59）時這些指示符不出現。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第 Ch-14 頁）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日期變化時星期自動改變。

## 如何選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 拉出錶冠。

- 按(B)鈕五次。

• 此時現在的時制設定（12H 或 24H）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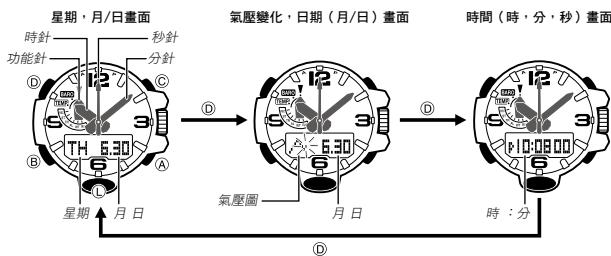
- 撥動錶冠選擇 12 小時（12H）或 24 小時（24H）時制。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計時功能

請用計時功能（TIME）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D)鈕可如下所示改變畫面內容。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時區的現在時間。
- \* 協調世界時（UTC）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
- 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 選擇有些城市代碼將使手錶自動接收相應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9 頁。

- 撥動錶冠調整分數。

- 按(B)鈕。
  - 此時 HOUR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撥動錶冠調整時數。

- 按(B)鈕。
  - 此時現在年、月及日設定出現在數字畫面上，而年閃動。

- 撥動錶冠調整年份。

- 按(B)鈕。
  - 此時現在的日期（月、日）在畫面上閃動。

- 撥動錶冠調整月和日。

- 按(B)鈕可返回時分設定畫面。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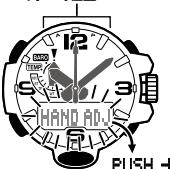
• 此時計時從 0 秒開始。

##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若手錶受到強磁力或撞擊，其指針時間可能會與數字畫面上的時間不一致。這會導致不正確的時間指示，即使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本錶配備有能根據需要自動校正指針位置的功能。

##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等到所有指針都移到 12 時位置



-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

- 按住(A)鈕至少五秒鐘，直到 HAND SET 閃動，然後 HAND ADJ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此表示手錶已進入指針的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重要！

- 在執行第 3 步之前，必須確認所有指針都回到了 12 時位置。當有任何指針不在 12 時位置時，按回錶冠不會執行基準位置調整。

- 按回錶冠。

• 此時所有指針（功能、時、分、秒）都返回其正常位置。

## 如何移動指針使數字盤容易觀看

為了更好地看清數字盤，可使用下述操作將模擬指針移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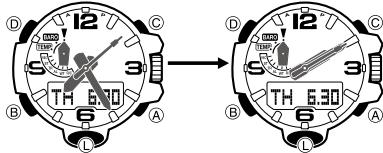
### 註

- 電池的電量不足時模擬指針不移動。

### 如何移開指針並查看數字資訊

在按住①鈕的同時，按②鈕。

- 此時所有指針都移動到2時位置。



Ch-40

Ch-41

## 方向的測定

數位羅盤功能用於確定北方，並檢查到目的地的方位。

- 有關提高數位羅盤測定精度方法的說明，請參閱“方位傳感器的校準”（第 Ch-45 頁）及“數位羅盤須知”（第 Ch-48 頁）各節。

Ch-42

Ch-43

### 註

- 方向測定操作完成約 60 秒鐘後，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要從頭重新開始測定操作時，請按④鈕。
- 即使測定操作正在進行，按②鈕亦可返回計時功能。

### 重要！

- 在執行了上述第 4 步後，若秒針不正指向 12 時位置，請執行“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一節（第 Ch-39 頁）中的操作進行調整。
- 在您執行了測定操作之後，若數字畫面上的內容開始閃動，則表示探測到了異常磁場。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當您再次嘗試時若問題仍然出現，則請繼續離開強磁場源，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次進行測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雙向校準”（第 Ch-46 頁）及“場所”（第 Ch-49 頁）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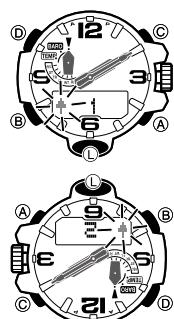
### 數位羅盤測定

- 第一次測定結束後，手錶將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數位羅盤的測定，持續測定 60 秒鐘。之後，測定自動停止。
- 在手錶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角度值及方向指示符的誤差範圍為 ±11 度。例如，若手錶指示的方向為西北（NW）及 315 度，實際的方向應在 304 度至 326 度之間。
- 請注意，若手錶不在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下進行方向測定，測定結果的誤差會更大。
- 若您懷疑手錶測出的方向不正確，可以校準方位傳感器。
- 手錶執行鬧鈴動作（每日鬧鈴、整點響報、倒數定時器鬧鈴）或照明點亮（通過按①鈕）時，正在進行的方向測定操作將暫停。使方向測定暫停的動作結束後，方向測定操作將恢復，並持續進行到所定時間。

Ch-44

Ch-45

### 如何進行雙向校準



1.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拉出錶冠。  
• 此時 **1**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而向上箭頭 (↑) 閃動。
2. 在保持手錶水平的狀態下，按④鈕。  
• 校準進行過程中 **WAIT** 將顯示在數字畫面上。若校準成功，則 **OK Turn180°** 將出現在數字畫面上，然後 **2** 出現。  
• 若 **ERR** 出現在畫面上，請再次按④鈕重新開始方向的測定操作。
3. 將手錶旋轉 180 度。
4. 再次按④鈕校準第二個方向。  
• 校準操作進行過程中畫面將顯示 **WAIT**。  
• 校準操作成功時，畫面顯示 **OK** 後返回數位羅盤功能畫面。
5. 校準完成後，按回錶冠。

### 如何進行磁偏角校正



1. 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拉出錶冠。  
• 此時 **1**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而向上箭頭 (↑) 閃動。
  2. 按②鈕。  
• 此時 **DEC** 和現在的磁偏角設定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3. 根據需要撥動錶冠改變磁偏角的方向和角度設定。  
• 下面介紹磁偏角方向設定。
- OFF:** 不進行磁偏角校正。在此設定下，磁偏角為 0°。  
**E:** 當磁北偏向東（東偏）時  
**W:** 當磁北偏向西（西偏）時
- 這些設定可以選擇 W 90° 至 E 90° 範圍內的值。
  - 同時按③鈕及④鈕可解除 (**OFF**) 磁偏角的校正。
  - 例如，圖中所示為當地圖指示西 1° 磁偏角時應輸入的數值及應選擇的方向。

4. 校準完成後，按回錶冠。

Ch-46

Ch-47

## 如何擺放地圖並找到現在位置

在登山或遠足時，瞭解目前的位置很重要。因此，需要“擺放地圖”，也就是說對準地圖，使其所指方向對準現在位置的實際方向。一般來說，需要做的是將地圖上的北對準手錶指示的北。

• 請注意，在地圖上確定您的現在位置及目的地需要識圖技巧及經驗。

## 數位羅盤須知 磁北與真北



北方向可以用磁北或真北進行表示，磁北與真北是不同的。同時，知道磁北會隨時時間而移動很重要。

- 磁北是由羅盤的指針指示的北。
- 真北位於地軸的北極，地圖上通常指示真北。
- 磁北與真北之間的差異稱為“磁偏角”。距離北極越近，磁偏角越大。

## 場所

- 在強磁場源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會使測定結果產生較大的誤差。因此，應避免在下述類型物體附近進行方向測定：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鏈等），金屬塊（金屬門窗、存物櫃等）、高壓電線、天線、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在室內，尤其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也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其原因在於此種建築物的金屬框架會吸收家用電器等發出的磁力。
- 在列車、船舶、飛機等中時不可能得到精確的方向測定結果。

## 保管

- 若手錶被磁化，方位傳感器的精度會降低。因此，您應該將本錶保管在遠離磁鐵或任何其他強磁場源的地方，其中包括：永久性磁鐵（磁性項鏈等），金屬塊（金屬門窗、存物櫃等）、家用電器（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當您懷疑手錶可能已被磁化時，請執行“如何進行雙向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第 Ch-46 頁）。

## 高度、氣壓及溫度單位的指定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指定在測高計功能、氣壓計功能及溫度計功能中使用的高度、氣壓及溫度單位。



### 重要！

- 當 **TYO** (東京)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 (**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巴斯卡 (**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 (**°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 如何指定高度、氣壓及溫度單位

1. 確認手錶在要指定單位的功能中（測高計、氣壓計或溫度計）。
- 有關改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功能的選擇”一節（第 Ch-30 頁）。
2. 拉出錶冠。
3. 根據需要按 **(B)** 鈕數次直到 **UNI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對於高度，請按 **(B)** 鈕三次。對於氣壓和溫度，請按 **(B)** 鈕一次。
4. 撥動錶冠改變單位設定。
5.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測高計功能的使用

本錶根據內置氣壓傳感器測量的氣壓來進行高度的測量並顯示高度。本錶還保存各種高度記錄及資料。

- 數面上顯示的高度測量值是相對高度，根據手錶的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的變化計算而來。亦就是說在同一地方的不同時間氣壓的改變會使測量結果不同。同時還請注意，本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所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或海拔高度不同。在登山過程中使用本錶的測高計功能時，建議根據當地的高度（垂直高度）標識定期進行校準。

### 重要！

- 有關如何最小化手錶的測量值與當地標識高度（垂直高度）之間差異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第 Ch-55 頁）和“測高計須知”（第 Ch-65 頁）各節。

### 事前準備

在實際進行高度測量之前需要選擇高度測量間隔。

### 高度自動測量間隔的選擇

有兩種高度自動測量間隔可供選擇。

**0'05**: 頭三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一個小時之內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2'00**: 頭三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個小時之內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 註

- 在測高計功能中，若您不執行任何按鍵操作經過 12 小時（高度自動測量間隔：**2'00**）或一小時（高度自動測量間隔：**0'05**），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如何指定高度的自動測量間隔



###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拉出錶冠。

- 此時目前的高度測量值出現。
- 2. 按 **(B)** 鈕。
- 此時 **IN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同時自動測量間隔設定閃動。
- 3. 撥動錶冠選擇五秒 (**0'05**) 或兩分鐘 (**2'00**) 作為間隔設定。
- 4.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退出設定畫面。

## 高度的測量

請使用下述操作進行基本的高度測量。

- 有關如何更精確地測量高度的說明，請參閱“參考高度值的使用”一節（第 Ch-54 頁）。
- 參閱“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一節（第 Ch-64 頁），瞭解手錶是如何測量高度的。

## 如何進行高度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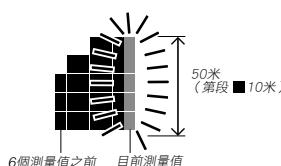
### 1. 確認手錶在計時、數位羅盤或測高計功能中。

- 2. 按 **(A)** 鈕開始測高計的自動測量。
- 高度值以 1 米（5 英尺）為單位顯示。
- 有關測量間隔的說明請參閱第 Ch-51 頁。

### 註

- 當您在上述操作中按 **(A)** 鈕時，秒針可能指示秒數（現在時間）或高度差（第 Ch-56 頁）。秒針的初始功能與您上次進行高度測量時選擇的功能相同。要在秒針的兩種功能（指示秒數或指示高度差）之間切換時請按 **(D)** 鈕。
- 要從頭重新開始測定操作時，請按 **(A)** 鈕。
- 操作完畢後，按 **(B)** 鈕返回計時功能並停止自動高度測量。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第 Ch-32 頁）。
- 高度的顯示單位可改變為米 (**m**) 或英尺 (**ft**)。請參閱“如何指定高度、氣壓及溫度單位”一節（第 Ch-50 頁）。

- 高度趨勢圖表示在自動高度測量過程中前 6 個高度測量值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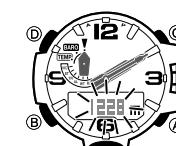
## 參考高度值的使用

為使測量結果中的誤差最小，應該在計劃進行高度測量的地方在設定路途或在進行任何其他活動之前更新參考高度。在路途中，應時刻查看手錶測出的結果，並與路標及其他資訊提供的高度進行比較，根據需要更新參考高度。

• 測量結果中的誤差可能會因氣壓的變化、大氣條件的改變及海拔高度的改變而變化。

• 在進行下述操作之前，請在地圖上或通過互聯網找到目前位置的高度。

##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值



###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拉出錶冠。

- 此時現在的高度測量值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2. 撥動錶冠以一米（5 英尺）為單位改變高度值。

- 請將參考高度改變為地圖或其他資訊源取得的精確的高度值。
- 參考高度可以在 -3,000 至 10,000 米 (-9,840 至 32,800 英尺) 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A)** 鈕及 **(C)** 鈕能使參考值返回 OFF (無參考高度)，以便讓手錶僅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 3.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退出設定畫面。

## 測高計功能的高階操作

請根據本節中的說明取得更精確的高度測量結果，尤其是在登山或旅行時。

### 高度差值的使用



若您指定了參考高度，手錶的秒針將指示現在高度與參考高度之間的高度差。手錶每次取得新的高度測量值時更新顯示的高度差。

- 根據目前選擇的顯示範圍，高度差的容許範圍是 100 米至 -100 米 (100 米 = 328 英尺)，或 1,000 米至 -1,000 米 (1,000 米 = 3,280 英尺)。
- 若測量值超出容許範圍，OVER (▲) 或 UNDER (▼)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 若傳感器由於某種原因無法進行測量或測量值超出了容許範圍，秒針將轉動到 9 級位置。
- 請參閱“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一節（第 Ch-57 頁），參考介紹如何使用此功能的一些實用範例。

Ch-56

Ch-57

### 如何使用高度差

-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未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高度測量”一節（第 Ch-53 頁）。
-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將現在位置指定為高度差起始點。



- DIFF RESET 出現後 RESET 出現。手錶將進行高度測量，秒針指示高度差。±0 (±0 米) 作為高度差顯示在參考點處。
- 邊比較在地圖上確認的高度差與手錶顯示的高度差，邊向目的地前進。
  - 例如，若從地圖上的標線得出現在位置與目的地之間的高度差為 +80 米，則當手錶顯示的高度差為 +80 米時您便知道離目的地很近了。

Ch-58

Ch-59

### 高度資料的種類

手錶在其記憶器中記錄兩種類型的高度資料：手動保存的資料和自動保存的數值。

- 請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保存在記憶器中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高度記錄的查看”一節（第 Ch-78 頁）。

### 手動保存的記錄

每當您測高計功能中進行下述操作時，手錶將用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創建並保存記錄，測量日期及時間將一起保存在記錄中。記憶器最多能保存 30 個手動保存的記錄，編號為 -01- 至 -30-。

### 如何保存手動測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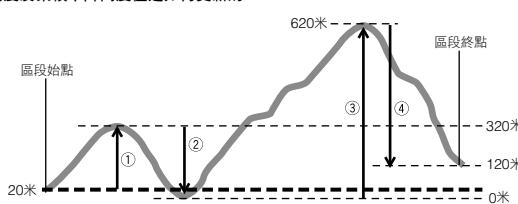


- 在測高計功能中，檢查確認畫面上顯示有高度測量值。
- 若高度測量值未出現，請按 (A) 鈕測量一個。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高度測量”一節（第 Ch-53 頁）。
- 按住 (B) 鈕直到 REC 閃動後停止閃動。
  - 目前顯示的高度測量值被保存到手動保存記錄中，測量時間及日期亦一起被保存。
  - 保存操作完畢後，手錶將自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記憶器最多可保存 30 個手動保存記錄。若記憶器中已保存有 30 個手動保存記錄，上述操作將使最舊的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Ch-60

Ch-61

### 累積上升高度及累積下降高度值是如何更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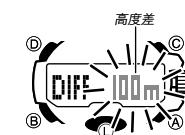


上圖中介紹的登山例中測高計功能測量的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如下所述進行計算。

總上升高度：(1)(300 米)+(3)(620 米)=920 米

總下降高度：(2)(320 米)+(4)(500 米)=820 米

### 高度差測量範圍的指定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選擇 ±100 米或 ±1,000 米作為高度差的測量範圍。

| 相對高度的測量範圍          | 顯示單位            |
|--------------------|-----------------|
| ±100 米 (±328 英尺)   | ±5 米 (±16 英尺)   |
| ±1000 米 (±3280 英尺) | ±50 米 (±164 英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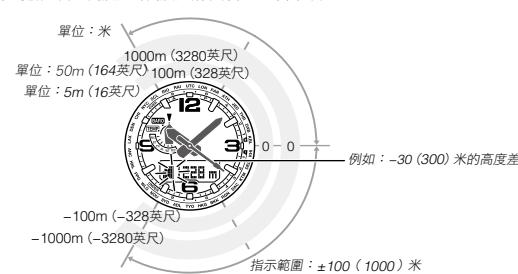
#### 如何指定高度差的測量範圍

- 在測高計功能中，拉出錶冠。
- 按 (B) 鈕兩次。
  - 此時 DIFF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同時目前的高度差測量範圍設定閃動。
- 撥動錶冠選擇 100 米 (100m) 或 1,000 米 (1000m) 作為高度差的測量範圍。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使用高度差

在登山或遠足過程中，指定了高度差起始點後，便可輕易地測量該地點與沿途其他地點間的高度變化。

### 秒針指示與參考點之間的高度差（高度差指示符），如下圖所示。



### 自動保存的數值

自動保存的數值在手錶的記憶器中只有一種資料。

#### 自動保存的數值

|             |
|-------------|
| 最高高度 (MAX)  |
| 最低高度 (MIN)  |
| 總上升高度 (ASC) |
| 總下降高度 (DSC) |

- 在高度的自動測量進行過程中，手錶自動檢查並更新這些數值。
- 只有當手錶在測高計功能中時自動保存操作才能進行。
- 當兩次測量結果之間有 ±15 米 (±49 英尺) 以上的差距時，累積上升高度值與累積下降高度值將被更新。
- 自動保存的數值中還含有各數值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 最高及最低高度值是如何更新的

對於各自動保存的測量值，手錶將最新測量值與 MAX (最高高度) 及 MIN (最低高度) 值進行比較。若最新測量值比 MAX 大 15 米 (±49 英尺) 以上，則其取代 MAX 值；而若最新測量值比 MIN 小 15 米 (±49 英尺) 以上，則其取代 MIN 值。

- 進入測高計功能時手錶開始一次新的高度自動測量過程，但其不重設 ASC 和 DSC 值，亦不以任何方式予以改變。亦就是說，一次新的測高計功能的自動測量過程的起始 ASC 及 DSC 值為記憶器中的現在值。每次您通過退出測高計功能完成自動測量過程時，該過程的總上升高度值（上例中為 920 米）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ASC 值上。同時，新的自動測量過程的總下降高度值（上例中為 -820 米）將被加在測量開始時的 DSC 值上。

#### 註

- 退出測高計功能時，最高高度、最低高度、總上升高度及總下降高度值都將被保留在記憶器中。要清除這些數值時，請執行“如何刪除一個特定記錄”一節（第 Ch-81 頁）中的操作步驟。

Ch-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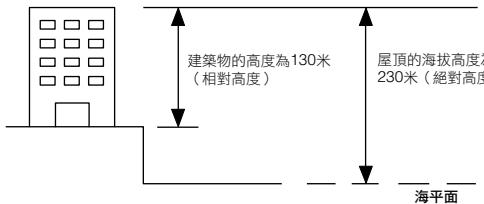
Ch-63

## 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

通常，氣壓隨著高度的上升而下降。本錶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數值定義了高度與氣壓的關係。

- 請注意，下列環境將阻礙您得到正確的測量結果：
- 當氣壓因天氣的變化而變化時
- 當溫度變化極端時
- 當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高度的表示共有兩種標準方式：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而相對高度，是指兩個不同地點間的高度差。本錶表示的高度是相對高度。



為了讓測量值最為精確，建議在進行測量之前根據當地的高度（垂直高度）標識校準手錶（第 Ch-54 頁）。

Ch-64

Ch-65

## 同時測量高度及溫度時的注意事項

為了更精確地測量高度，建議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以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

- 進行溫度的測量時，應盡可能地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溫度的變化會影響溫度的測量。有關傳感器精度的資訊請參閱產品的規格（第 Ch-105 頁）。

## 測高計須知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不要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使用本錶的高度測量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有專業或工業精確的高度測量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量值會與飛機乘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Ch-66

Ch-67

## 氣壓的測量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測量氣壓（大氣壓）。



### 如何進行氣壓測量

- 用⑧鈕選擇氣壓計功能（BARO），如第 Ch-30 頁所示。
- BARO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氣壓測量正在進行。約一秒鐘後，測量結果出現在畫面上。
  - 氣壓測量操作開始後，手錶在最初的三分鐘內將每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 要從頭重新開始測定操作時，請按⑧鈕。
  - 在進入氣壓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1 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註

- 當您在上述操作中按⑧鈕時，秒針可能指示秒數（現在時間）或氣壓差（第 Ch-70 頁）。秒針的初始功能與您上次進行氣壓測量時選擇的功能相同。要在秒針的兩種功能（指示秒數或指示氣壓差）之間切換時請按⑧鈕。

Ch-66

## 氣壓圖的含義

氣壓圖表示氣壓測量的履歷。



- 圖的橫軸表示時間，一個點代表兩個小時。最右側的點代表最新一次的測量結果。
- 圖的縱軸表示氣壓，各點代表其測量值與前一個點的測量值間的相對差。一個點代表 1 hPa。

下面介紹如何解釋氣壓圖上表示的資料。



氣壓昇高表示天氣正在好轉。

氣壓下降表示天氣正在惡化。

### 註

- 若天氣或氣溫突然發生變化，過去測量值的圖線可能會上下超出顯示範圍。
- 凡遇上述情況，氣壓的測量將不執行，同時在氣壓圖相應的部位留下空白。
- 氣壓值超出測量範圍（260 hPa 至 1,100 hPa 或 7.65 inHg 至 32.45 inHg）
- 傳感器故障
- 氣壓變化指示符出現時氣壓圖不顯示。



Ch-68

Ch-69

## 氣壓差指針



此指針表示氣壓圖（第 Ch-68 頁）上兩個相鄰氣壓測量值間的相對差，而現在的氣壓值表示在氣壓計功能畫面（第 Ch-67 頁）上。

## 如何顯示或隱藏氣壓差

- 用⑧鈕進入氣壓計功能（BARO），如第 Ch-30 頁所示。
- 按⑩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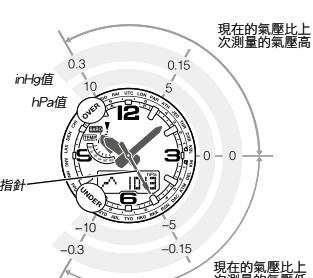
### 註

- 要在秒針的兩種功能（指示秒數或指示氣壓差）之間切換時請按⑧鈕。

## 氣壓差指針的含義

氣壓差可在  $\pm 10 \text{ hPa}$  ( $0.3 \text{ inHg}$ ) 的範圍內以  $1 \text{ hPa}$  ( $0.03 \text{ inHg}$ ) 為單位表示。

- 例如，插圖所示為當計算出的氣壓差為約  $-5 \text{ hPa}$  (約  $-0.15 \text{ inHg}$ ) 時秒針的指示。
- 若氣壓差超出刻度的容許範圍，秒針將指向 OVER (↑) 或 UNDER (↓)。
- 若傳感器由於某種原因無法進行測量或測量值超出了容許範圍，秒針將轉動到 9 時位置。
- 氣壓以  $\text{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氣壓差指針可以以  $\text{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 ( $1 \text{ hPa} \approx 0.03 \text{ inHg}$ )。



Ch-70

Ch-71

## 氣壓變化的表示

本錶分析過去的氣壓測量值，並用氣壓變化指示符通知您氣壓有顯著變化。若手錶檢測到氣壓有顯著變化，其將鳴音並顯示一個閃動的箭頭表示氣壓變化方向。亦就是說，您可以在到達宿營地或露營地後再開始測量氣壓，然後在第二天的早上檢查手錶並查看氣壓的變化，並相應計劃當日的活動。請注意，您可以根據需要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在氣壓計功能中，或在計時功能（第 Ch-33 頁）中顯示的氣壓圖旁。

## 氣壓變化指示符的含義

| 指示符 | 含義           |
|-----|--------------|
|     | 氣壓突然下降。      |
|     | 氣壓突然上升。      |
|     | 氣壓持續上升後開始下降。 |
|     | 氣壓持續下降後開始上升。 |

• 若氣壓沒有明顯的變化，氣壓變化指示符不會出現。

## 重要！

• 為確保結果正確，氣壓的測量應保持在一定高度進行。

## 範例

- 在住處或營地

- 在海上

• 高度的變化會使氣壓發生變化。因此，無法正確測量。在上山或下山等時不要進行測量。

## 如何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您可以根據需要顯示或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該指示符顯示時，無論所在功能為何，手錶每兩分鐘測量一次氣壓。

- 當 **BARO** 顯示在畫面上時，表示手錶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 當 **BARO** 未顯示在畫面上時，表示手錶不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 如何開啟或解除氣壓變化指示符

在氣壓計功能中，按住 **D** 鈕至少兩秒鐘。等到 **INFO** 出現在畫面的左側，並且現在的設定（ON 或 OFF）在右側閃動。此畫面用於啟用或禁用氣壓變化指示符。

- 若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則 **BARO** 亦將出現在畫面上段。否則 **BARO** 不出現。
- 請注意，啟用氣壓變化指示符的顯示功能之後，其將在 24 小時後或電池的電量不足時自動解除。
- 請注意，氣壓變化指示符顯示過程中，時間校準訊號接收功能及節電功能（第 Ch-18 頁）失效。
- 請注意，當電池的電量不足時不能顯示氣壓變化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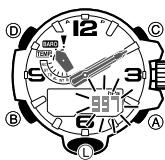
## 氣壓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氣壓測量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 重要！

• 氣壓傳感器校準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在進行校準操作之前，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氣壓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



1. 使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氣壓。

2. 用 **B** 鈕進入氣壓計功能（**BARO**），如第 Ch-30 頁所示。

3. 拉出錶冠。此時現在的氣壓測量值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4. 撥動錶冠調整氣壓值。

• 校準單位是 1 hPa (0.05 inHg)。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值時，請同時按 **A** 鈕及 **C**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5. 校準完成後，按回錶冠。

### 氣壓計須知

• 本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測量大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其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氣溫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量結果。因此，手錶的測量值可能會有些誤差。

##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量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 重要！

• 溫度傳感器校準的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

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溫度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1. 使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溫度值。

2. 用 **B** 鈕選擇溫度計功能（**TEMP**），如第 Ch-30 頁所示。

3. 拉出錶冠。此時現在的溫度測量值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4. 撥動錶冠調整溫度值。

• 校準單位是 0.1°C (0.2°F)。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值時，請同時按 **A** 鈕及 **C**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5. 校準完成後，按回錶冠。

## 高度記錄的查看

您可以使用資料檢索功能來查看手動保存的記錄資料和自動保存的數值。

### 如何查看高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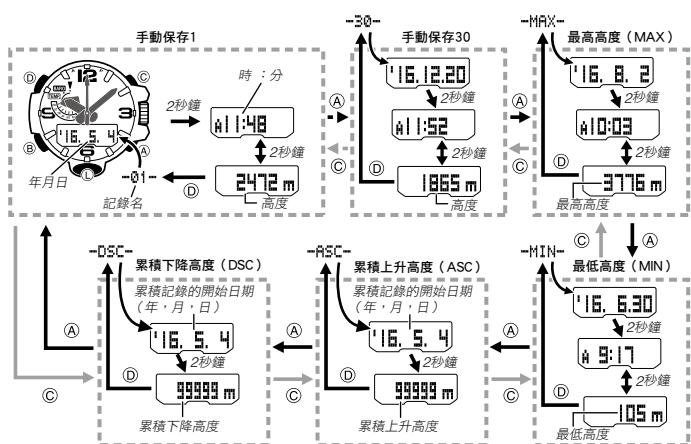
1. 用 **B** 鈕選擇資料檢索功能（**RECALL**），如第 Ch-30 頁所示。

• **RECALL**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當您上次退出資料檢索功能時顯示的記憶區中的第一個記錄。

2. 用 **A** 鈕及 **C** 鈕選換畫面，顯示所需要的記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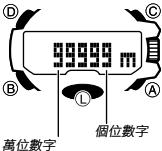
## 溫度計須知

• 溫度測量會受到您的體溫、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環境溫度。



- 手動保存的記錄（REC01 至 REC30）及自動保存的 MAX 和 MIN 值中都含有資料記錄時的日期（年、月和日）及時間（時和分）。
- ASC 與 DSC 的記錄包含高度值及資料記錄時的日期（年、月、日）。
- 有關自動保存的數值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自動保存的數值”一節（第 Ch-61 頁）。
- 若 MAX/MIN 資料已經被刪除或由於發生錯誤等原因沒有相應的 MAX/MIN 資料，--- 將出現。在這種情況下，總上升高度（ASC）及總下降高度（DSC）值將顯示為零。

• 當總上升高度（ASC）或總下降高度（DSC）超過 99,999 米（或 327,999 英尺）時，相應數值將再次從零開始計數。



##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用 (B) 鈕選擇秒錶功能（STW），如第 Ch-30 頁所示。

###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A) → (A) → (A) → (A) → (C)  
開始 停止 (恢復) (停止) 復位

###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A) → (C) → (C) → (A) → (C)  
開始 中途測量 (SP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中途測量解除 停止 復位

###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A) → (C) → (A) → (C) → (C)  
開始 中途測量 第一名選手衝線。  
(SP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顯示第一名選手的完  
成時間。  
停止 第二名選手衝線。  
中途測量解除 顯示第二名選手的完  
成時間。  
復位

###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即使進入其他功能，進行中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仍將在內部繼續進行。但若您在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退出秒錶功能，則當您返回秒錶功能時中途時間不出現。

##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時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B)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TIMER），如第 Ch-30 頁所示。

\* TIMER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時間的時數。

###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拉出錶冠。
  - 此時現在開始時間的分數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撥動錶冠調整分數。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60 分鐘時，請設定 00'00'。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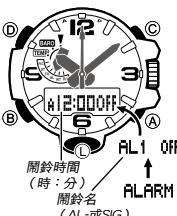
(A) → (A) → (A) → (A) → (A) → (C)  
開始 停止 (恢復) (停止) 復位

\* 倒數結束時鬧鈴將鳴響十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 鬧鈴的使用



本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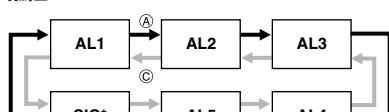
用 (B) 鈕選擇鬧鈴功能（ALARM），如第 Ch-30 頁所示。

- \* ALARM 出現約一秒鐘後，畫面將顯示鬧鈴名（AL1 至 AL5）或 SIG 指示符。鬧鈴名表示鬧鈴畫面。當整點響報畫面顯示時 SIG 出現。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中，用 (A) 鈕及 (C) 鈕選換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整點響報沒有時間設定。

- 拉出錶冠。

- 此時鬧鈴時間的時數和分數閃動。

- 撥動錶冠調整分數。

- 時數將隨分數的改變而改變。

- 按 (B) 鈕。

- 撥動錶冠調整時數。

- 若您使用的是 12 小時時制，P（下午）或 A（上午）指示符亦出現在畫面上。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設定一個鬧鈴時間會使該鬧鈴自動開啟。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及 (C)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D) 鈕開啟或解除。



鬧鈴開啟指示符

- 鬧鈴開啟指示符（當任何鬧鈴被開啟後）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當整點響報被開啟後）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A)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88

Ch-89

## 如何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



DST指示符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拉出錶冠。
  - 此時 CITY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 撥動錶冠將秒針移動到要選擇的城市代碼處。
  - 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由秒針指示。
- 按 (B) 鈕。
  - 此時現在的 DST 設定 (DST ON 或 DST OFF) 在畫面上閃動。
- 撥動錶冠為 DST 設定選擇開啟 (DST ON) 或解除 (DST OFF) 狀態。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交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對於經常要在兩個時區不同的地區之間移動的人士此功能很方便。下示範例介紹當原居住城市為 TOKYO (TYO)、世界時間城市為 NEW YORK (NYC) 時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結果。

|      | 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                   |
|------|--------------------------|--------------------------|
| 交換之前 | 東京<br>下午 10:08<br>(標準時間) | 紐約<br>上午 9:08<br>(夏令時間)  |
| 交換之後 | 紐約<br>上午 9:08<br>(夏令時間)  | 東京<br>下午 10:08<br>(標準時間) |

\* 下述操作假設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指針指示紐約 (NYC) 時間，而數字畫面顯示東京 (TYO) 時間。

Ch-90

Ch-91

##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住 (D) 鈕至少三秒鐘。
- CITY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後，手錶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設定。對於上述範例，秒針將轉動到 TYO (東京)。時針和分針將指示東京 (TYO) 的現在時間。
  - 約三秒鐘後秒針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對於上述範例，數字畫面將顯示紐約 (NYC) 的現在時間。

## 如何訪問 UTC (協調世界時) 時區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按住 (A) 鈕至少三秒鐘。

- 此時 UTC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然後時針和分針指示 UTC 時區的現在時間。此時秒針指向 UTC 城市代碼。約三秒鐘後秒針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 (第 Ch-95 頁) 才能動作。

##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按 (L) 鈕可點亮照明。

\* 當鬧鈴開始鳴響或當您執行錶冠操作時，照明將自動熄滅。

\* 當校準訊號接收操作正在進行或指針正在移動時照明不點亮。另外，當傳感器正在進行測量時照明亦可能不點亮。

##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

2. 按 (B) 鈕四次。此時 LIGHT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同時閃動的數值 (1 或 3) 表示現在的照明持續時間設定。

3. 撥動錶冠選擇 1 (1.5 秒) 或 3 (3 秒) 作為照明持續時間。

4.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Ch-92

Ch-93

##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 註

\* 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 "Full Auto Light" (全自動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當任何鳴音 (鬧鈴、定時器等) 正在鳴響時

當手錶在數位羅盤功能中時

電波訊號接收操作正在進行時

指針正在移動時

\* 若開啟了自動照明功能，則在氣壓、高度或溫度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將手錶面向您扭動時照明可能會延遲點亮。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
- 按 (B) 鈕三次。此時 AUTO 出現在數字畫面的左側，而閃動的自動照明功能設定 (ON 或 OFF) 出現在右側。
- 撥動錶冠開啟 (ON) 或解除 (OFF) 自動照明功能。
- 按回錶冠。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時 (第 Ch-14 頁)，手錶自動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94

Ch-95

## 照明須知

- 本錶的 LED 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開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將本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手臂的移動或振動都可能會使自動照明功能頻繁動作、點亮照明。為避免耗盡電池，每當要進行可能會使照明頻繁點亮的活動時，請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請注意，在自動照明功能開啟的情況下，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繁點亮並將電池耗盡。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朝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經過後熄滅（第 Ch-93 頁）。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若照明仍不點亮，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側，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Ch-96

Ch-97

## 疑難排解

## 時間設定

有關按照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調整時間的資訊請參閱“電波原子計時”一節（第 Ch-19 頁）。

##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是居住城市的設定錯誤（第 Ch-34 頁）。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若您是在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一節（第 Ch-34 頁）。

若您是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需要手動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夏令時間（DST）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夏令時間（DST）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手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36 頁）中的操作步驟。

## 高度測量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高度測量產生不同的測量結果。

■ 手錶產生的測量結果與我所在地區標識的垂直高度及／或海拔高度不同。（在高度為正值的地方手錶產生負的海拔高度值。）

Ch-98

Ch-99

## ■ 在傳感器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傳感器有些問題。可能由附近的強磁場源引起。請移動到沒有磁場的地方並再試一次。若多次嘗試後 ERR 不斷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CASIO）服務中心聯繫。請參閱“場所”一節（第 Ch-49 頁）。

## ■ 雙向校準時 ERR 出現。

若畫面顯示了 ERR（錯誤）指示符後顯示連字符（---），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了問題。

• 請等待約一秒鐘，ERR 指示符從畫面上消失後再次校準傳感器。

• 若在多次嘗試校準後 ERR 繼續出現，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CASIO）服務中心聯繫。

## ■ 手錶表示的方向訊息與備用羅盤指示的不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次嘗試測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雙向校準”（第 Ch-46 頁）及“場所”（第 Ch-49 頁）各節。

## ■ 在相同的地方進行方向測定產生不同的測定結果。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請參閱“場所”一節（第 Ch-49 頁）。

## ■ 在室內進行方向測定時出現問題。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請參閱“場所”一節（第 Ch-49 頁）。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CASIO）特約代理店處。

Ch-100

Ch-101

## 充電

##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

電量水平下降到第 5 級（第 Ch-14 頁）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其充分充電。

## ■ RECOVER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手錶在電力恢復功能中。請等到恢復操作完成（約 15 分鐘）。在有明亮光線的地方時手錶恢復得更快。

## 註

- 在短時間內反覆進行照明及／或傳感器測量操作會使手錶的電力突然下降。使手錶進入電力恢復功能。當 RECOVER 在數字畫面上閃動時表示手錶在電力恢復功能中。電力恢復功能與電池電量不足狀態相同，手錶在電力恢復狀態下有些功能失效。電力恢復後手錶的動作亦恢復正常。有關詳情請參閱“電力恢復功能”一節（第 Ch-16 頁）。
- 閃動的 CHARGE 指示符表示手錶的電量突然下降。請立即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 LON, PAR, ATH, HKG, HNL, ANC, LAX, DEN, CHI, NYC 或 T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作居住城市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其他設定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氣壓變化指示符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

2. 按 (B) 鈕兩次。此時按鈕操作音設定（KEY B 或 MUTE）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3. 撥動錶冠選擇開啟（KEY B）或解除（MUTE）作為按鈕操作音設定。

4. 按回錶冠。

##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1. 在計時功能中，拉出錶冠。

2. 按 (B) 鈕六次。此時 P.SAVE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同時閃動的節電設定（ON 或 OFF）出現。

3. 撥動錶冠為節電設定選擇開啟（ON）或解除（OFF）狀態。

4. 按回錶冠。

## ■ 無法取得正確的高度測量值。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根據氣壓測量值的變化計算相對高度。亦就是說在同一地方的不同時間氣壓的改變會使測量結果不同。同時還請注意，本錶顯示的數值可能會與您所在位置標記的實際垂直高度及／或海拔高度不同。

在登山過程中使用本錶的測高計功能時，必須根據當地的高度（垂直高度）標識定期進行校準。

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參考高度值”一節（第 Ch-55 頁）。

## ■ 在進行了相對高度的測量後，手錶的秒針指向 9 時。

• 測量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參閱第 Ch-53 頁。

• 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若 ERR（錯誤）出現在數字畫面上，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方向、高度、氣壓及溫度的測量”一節（第 Ch-101 頁）。

## 方向的測定



## ■ 手錶表示檢測到了異常磁場。

• 請離開任何可能的強磁場源，並再次嘗試測定。

• 當您再次嘗試時，若異常磁場再次檢測到，則可能說明手錶本身被磁化了。這種情況發生時，請繼續離開強磁場源，進行雙向校準，然後再次進行測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進行雙向校準”（第 Ch-46 頁）及“場所”（第 Ch-49 頁）各節。

## 氣壓的測量

## ■ 在進行了相關的氣壓測量後，手錶的秒針指向 9 時。

• 測量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參閱第 Ch-71 頁。

• 可能是傳感器出了問題。若 ERR（錯誤）出現在數字畫面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方向、高度、氣壓及溫度的測量”一節。

## 方向、高度、氣壓及溫度的測量

## ■ 在傳感器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在數字畫面上。

此表示傳感器出了問題，傳感器無法進行測量。

• 若在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有錯誤指示，請重新開始測量操作。若 ERR 再次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若 ERR 頻繁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已失靈。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CASIO）服務中心聯繫。

## ■ 無法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的顯示單位。

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巴斯卡（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 世界時間功能

##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因為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的切換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一節（第 Ch-90 頁）。

## ■ 檢查上次的電波訊號接收結果時畫面顯示 ERR 指示符。

| 可能原因                        | 對策                                                                                                               | 頁號    |
|-----------------------------|------------------------------------------------------------------------------------------------------------------|-------|
| •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着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 |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 Ch-21 |
| • 手錶所在地方的電波訊號不好。            |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一節。                                                                                                   | Ch-20 |
| 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li> <li>• 以後再次嘗試。</li> </ul> | -     |

##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

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第 Ch-22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居住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34 頁）。

# 使用手冊 5463

CASIO®

##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 可能原因                                      | 對策                                          | 頁號    |
|-------------------------------------------|---------------------------------------------|-------|
| 用於調整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的電波訊號某一天由於某種原因接收失敗。 | 執行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中的操作。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後時間將自動調整。 | Ch-21 |
|                                           |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請手動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Ch-36 |

##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您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 可能原因             | 對策                               | 頁號    |
|------------------|----------------------------------|-------|
| 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       | 只有當手錶在計時功能中時自動訊號接收操作才能進行。進入計時功能。 | Ch-30 |
|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Ch-34 |
|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 Ch-12 |

## ■ 雖然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 可能原因         | 對策                 | 頁號    |
|--------------|--------------------|-------|
|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Ch-34 |
| DST 設定可能不正確。 | 將 DST 設定變更為自動 DST。 | Ch-34 |

Ch-104

##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數字計時：時、分、秒、上午 (A) / 下午 (P)、月、日、星期，氣壓變化指示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三種畫面格式（星期，月，日；氣壓變化，月日；時分秒）；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29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指針計時：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轉動一下），秒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 6 次（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 5 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訊號接收功能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kHz）；英國 Anthorn（簡稱：MSF，頻率：60.0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kHz）；日本福岡／佐賀（簡稱：JJY，頻率：60.0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 kHz）

數位羅盤功能：60 秒鐘連續測定；16 個方向；角度值 0° 至 359°；測量單位：1°（數字畫面）/6°（指針）；秒針指示北方：羅盤校準（雙向，磁偏角）

測量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的情況下 -700 至 10,000 m（或 -2,300 至 32,800 ft.）

顯示範圍：-3,000 至 10,000 m（或 -9,840 至 32,800 ft.）

根據參考高度的測量或由於大氣條件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測量單位：1 m（或 5 ft.）

Ch-105

現在的高度資料：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 小時內每 5 秒鐘測量一次（0'05）；或在最初的 3 分鐘內每秒測量一次，在隨後的約 12 小時內每 2 分鐘測量一次（2'00）

高度記憶器資料：

手動保存的記錄：30 個（高度，日期，時間）

自動保存的數值：一組數值，分別保存各自的最高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及時間，最低高度及其測量日期及時間，總上升高度及其開始保存的測量日期及時間，總下降高度及其開始保存的測量日期及時間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高度差（-100 至 +100m/-1,000 至 +1,000m）；高度自動測量間隔（0'05 或 2'00）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

260 至 1,100 hPa（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或 0.05 inHg）

其他：校準；氣壓圖；氣壓差指針；氣壓變化指示符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或 0.2°F）

其他：校準

方位傳感器的精度：

方向：±10° 以內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50°F 至 104°F）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由秒針指示的北方：在 ±2 數段以內

Ch-106

氣壓傳感器的精度：

測量精度：±3hPa（0.1 inHg）以內（測高計的精度：±75m（246 ft.）以內）

• 本錶能保證在 -3hPa 至 40°C（14°F 至 104°F）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 強烈撞擊或極端溫度會降低手錶或傳感器的精度。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14.0°F 至 140.0°F）範圍內為 ±2°C（±3.6°F）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倒數限度：60 分鐘

設定單位：1 分鐘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世界時間功能：29 個城市（29 個時區），UTC（協調世界時）；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單鍵訪問 UTC 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只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Light（全自動照明））

其他：電池電量指示符；節電功能；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鬧鈴測試；自動指針位置調整；指針移位功能（為看清數字畫面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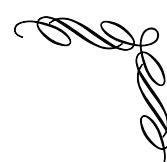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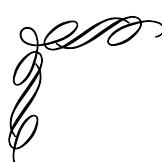
Ch-107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6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4 級電量）：

- 照明：1.5 秒 / 日
- 品音：10 秒 / 日
- 方向測定：20 次 / 月
- 登山：一次（高度測量約 1 個小時）/ 月
- 氣壓變化指示符的測量：約 24 小時 / 月
- 氣壓圖：每 2 小時測量一次
-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4 分鐘 / 日
- 畫面：18 小時 / 日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第 Ch-96 頁）需要特別注意。



City Code Table



Ch-108

## City Code Table

| City Code | City           |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 City Code | City       |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
|-----------|----------------|------------------------------|-----------|------------|------------------------------|
| PPG       | Pago Pago      | -11                          | KBL       | Kabul      | +4.5                         |
| HNL       | Honolulu       | -10                          | KHI       | Karachi    | +5                           |
| ANC       | Anchorage      | -9                           | DEL       | Delhi      | +5.5                         |
| LAX       | Los Angeles    | -8                           | KTM       | Kathmandu  | +5.75                        |
| DEN       | Denver         | -7                           | DAC       | Dhaka      | +6                           |
| CHI       | Chicago        | -6                           | RGN       | Yangon     | +6.5                         |
| NYC       | New York       | -5                           | BKK       | Bangkok    | +7                           |
| SCL       | Santiago       | -4                           | HKG       | Hong Kong  | +8                           |
| RIO       | Rio De Janeiro | -3                           | TYO       | Tokyo      | +9                           |
| RAI       | Praia          | -1                           | ADL       | Adelaide   | +9.5                         |
| UTC       |                | 0                            | SYD       | Sydney     | +10                          |
| LON       | London         | +1                           | NOU       | Noumea     | +11                          |
| PAR       | Paris          | +2                           | WLG       | Wellington | +12                          |
| ATH       | Athens         | +2                           |           |            |                              |
| JED       | Jeddah         | +3                           |           |            |                              |
| THR       | Tehran         | +3.5                         |           |            |                              |
| DXB       | Dubai          | +4                           |           |            |                              |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14.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2

L-1